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5.46亿元，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购置研发及生产场地（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为推动持续创新突破，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或“公司”）拟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就协议中未尽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优利德拟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建设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46 亿元，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购置研发及生产场地（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本

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3、关联关系说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优利德拟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建设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从事微波、射频、高速数据采集及红外探测器芯片等高端测试仪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及销售。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4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0.46 亿元，研发投入 5 亿元，预计每年投入不低于 7,000 万（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选址及进度：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项目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运营。

四、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优利德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成都高新区产业配套优势及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仪器研发及生产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区域辐射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进步及创新能力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都建立高端仪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吸引和招募具备专业背景的高端技术人才，建成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更高效的利用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及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同时为以后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和平等资源的原则签订的，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